

長 庚 大 學

規章編號

2400005

網 頁 管 理 辦 法

訂定部門：資訊中心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 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99年9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網頁管理辦法目錄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網頁定義	1
第三條	管理權責	1
第四條	網頁內容	1
第五條	違規處理	2
第六條	網頁伺服器	2
第七條	附則	2
第八條	施行及修正	2
附表一	網頁維護人異動單	3

網頁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網站功能與管理，並建立具優勢行銷及特色之網站，以提昇本校整體形象，特訂定「網頁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網頁定義

本辦法所稱本校網頁，泛指運用本校相關資訊建立的各式中英文網頁，包含：

- 一、本校註冊網域(cgu.edu.tw)以下之網頁。
- 二、使用本校 IP 位址之網頁。
- 三、使用本校提供之主機或網站管理平台所建置之網頁。
- 四、使用本校經費或以本校名義取得之外部經費設立之網頁。

第三條 管理權責

- 一、本校入口網頁及各單位網頁均應指派管理人一名及網頁維護人至少一名進行管理維護。
- 二、本校首頁管理人由校長室指派專人擔任，統籌校首頁版型風格設計、版面分配、管理權責分工。校首頁網頁維護人由資訊中心指派專人擔任，協助管理人維護首頁內容。
- 三、各單位網頁管理人為單位主管，統籌該單位網頁之建置、維護與管理，並由管理人指派專人擔任所屬網頁維護人，並於網頁提供聯絡資訊。
 - (一)網頁維護人應提供姓名、職稱、電話、電子信箱予資訊中心建檔，做為聯繫網頁事宜之窗口；網頁維護人異動時，應填寫「網頁維護人異動單」(表號：240000501)。
 - (二)單位主管如有變更，網頁維護人應至網站管理平台修改管理人資訊。
- 四、各單位至少每月一次檢視網頁內容(含超連結、外部影片等)之正確性與適切性，並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資訊中心每年不定期抽查各單位網頁之可用性與完整性。

第四條 網頁內容

- 一、各單位應依當期核准之版型及內容元素製作所屬網頁，網頁製作細則另訂之。

二、網頁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違反政府單位或本校相關規範。
- (三)涉及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有違反教育基本法中立原則之虞者。
- (四)違反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者。
- (五)涉及散布謠言或有誹謗、侮辱、騷擾、威脅及人身攻擊。
- (六)其他嚴重影響校園秩序或有破壞校譽之虞。

第五條 違規處理

- 一、違反第四條且事實明確者，為處理時效需要，管理單位有權立即下架單位網頁、刪除違規網頁和內容等必要處置。
- 二、違規事實有待認定者，管理單位有權暫時下架單位網頁並通知各單位改善，經管理單位覆核後重新上架單位網頁。
- 三、管理單位得要求違規單位說明違反事實發生原因和精進改善作為。

第六條 網頁伺服器

各單位使用主機建置網頁伺服器應依本校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申請一組含有 cgu.edu.tw 屬性的網域名稱，且落實執行相關安全管理機制。

第七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網頁維護人異動單

一式一聯：申請部門↓資訊中心

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人	姓名		職稱	
	分機		e-mail	
原網頁維護 ☐ 同經辦人	姓名		職稱	
	分機		e-mail	
變更網站維護 ☐ 同經辦人	姓名		職稱	
	分機		e-mail	

單位主管	經辦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單請以電子傳簽。登入「線上核簽管理系統」選擇「便簽(一級單位內部自辦)」(作業表單別：00-05)或「便簽(二級單位內部自辦)」(作業表單別：00-06)以電子傳簽單位主管核准。
2. 核簽完成後資料分送之收件者請增設資訊中心：校網頁管理人
3.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資訊中心 校網頁管理人。

表號： 240000501